**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管理效能，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

　　　　員。
(三)職務代理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以人事費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三、進用作業程序：

　　(一)各機關應依本府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訂定公開甄選資格條件，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將職缺所在各機關名稱、職稱、工作地點、所需資格條件及月酬金額等徵才資訊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各機關徵才訊息網站三日以上（公告日不計入）。

　　(二)各機關職缺應指派二人至五人組成甄選小組，以面（口）試、筆試或兩種型式併行之方式辦理甄選，擇優排序足以勝任工作之應徵人員。依程序報請市長（或授權人員）就前三名中圈選之；如公告職缺數在二人以上時，就二倍人數中圈選之。並得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增列備取名額，其候補名額及期間，同時於外補公告載明。

　　(三)各機關職缺得由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聘僱職缺（含年度及職務代理人）之備取人員遞補，或由公開甄選進用現職聘僱人員改聘（僱），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並以遞補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聘用職缺不得逕由現職約僱人員免經公開甄選進用；約僱職缺亦不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由現職聘用人員改僱。

四、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之報酬薪點，依本府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範圍內以最低薪點起支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曾於各機關擔任約聘僱人員，且具新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之經歷，服務成 績優良持有證明文件者，得提敘至該曾任職務最後在職報酬薪點，至新任職務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最高薪點。

(二)符合擬任職務所需資格條件外，持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領

　　　　有證照，有證明文件者，得晉支一階（級）。
(三)中央政府補助或代辦計畫進用規定者，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前項薪點之晉支由前點甄選小組認定，並經本府人事處審查，簽陳市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五、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聘僱契約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聘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約聘僱人員。
約聘僱人員於進用後，發現其於進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進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聘僱人員於進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亦同。

六、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期限屆滿時未獲繼續聘（僱）用者，應自聘（僱）用期限屆滿之次日離職。

　　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年齡應在六十五歲以下，已屆滿六十五歲者，聘僱至當月末日止，應即終止契約。

七、約聘僱人員之獎懲標準，得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府公務人員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八、約聘僱人員之考核、晉薪及解聘僱等事項，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九、約聘僱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享有各項勞工保險給付及離退給與、撫慰等相關事宜。

十、本府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員額管控原則組成約聘僱員額審查小組，審議各機關年度聘（僱）用計畫書（表）。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